**2024年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协调进驻的联动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及时处理中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负责应急指挥和各类公共安全事件信息的汇总收集、分析，并向市应急办汇报，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提供协同处理特殊、突发、应急和重大事件的信息和通讯技术保障。

（三）组织整合全市各类公共安全、社会管理信息技术资源，搭建我市公共安全信息化系统平台和应急指挥平台。

（四）负责进驻部门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五）为中心正常运作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

（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隶属海口市应急管理局，为正处级事业单位。2024年地震监测中心定编8人，实有6人。内设综合科和技术保障科两个科室。

**第二部分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9.9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39.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9.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39.96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1.0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9.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9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及应急管理支出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79万元，占11.99%；卫生健康（类）支出13.55万元,占9.68%；住房保障（类）支出8.6万元,占6.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01.02万元，占72.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万元，主要是2024年单位人员缴费基数调整，略有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6.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1万元，主要是根据社保基数对人员医疗保险费进行微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77万元，主要是对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进行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6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0.85万元，主要是根据单位工作人员公积金缴交基数进行调整。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4.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1万元，主要是2023年末单位有人员调入，所需经费增加。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万元，主要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单位支出项目结构进行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23.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扶贫）、医疗费补助（退休补充医疗）、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主要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资金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没有做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没有做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39.96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39.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39.9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9万元，主要是增加单位人员及应急管理支出费用。

**八、关于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3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46万元，占88.21%；项目支出16.5万元，占11.7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9万元，主要是增加单位人员及应急管理支出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海口市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6.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